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二、再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、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因民國108年地價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改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109年度稅簡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27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再字第13號、110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、第13號、第20號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、第9號、第19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、第12號、第21號、第24號、113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、第13號、第24號、114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及1

14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等裁定駁回。聲請人猶未甘服，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中央機關內政部於76年12月24日台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規則（下稱系爭規則）目前仍得援用。中央機關內政部行文給全國各縣市政府，非行文給苗栗縣政府屬官之相對人，相對人接此案，就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，應還予苗栗縣政府才合法，焉有下級機關之屬官接上級機關之業務，未經「府建管組」授權之理。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經「府建管字」授權才合法。561號判決尚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。

㈡原確定裁定有理由不備之疏失，聲請人主張新證物，內政部營建署說明紀念物之認定，系爭規則目前仍得援用。原確定裁定未一語指及有如何不得援用之理由，及縣長匾額不採之理由？顯有理由不完備之疏失可指。系爭規則不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理由及「府商業組」可越權之理由。

㈢系爭規則之受文者係「建築管理組」，每個縣市都分發。關於建築法第99條第1款「紀念性建築物」之認定規定在案，以供人瞻仰、追思、留念、紀念等所興建非為廟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，內政部同意。92年間改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認定。114年6月25日苗栗縣政府答辯書，長約2公尺、寬約2公尺，高度約70公分，無門、無窗、人也無法進入，為何要扣地價稅。況相對人並非苗栗縣政府，而係屬官。聲請人5歲喪父由母親扶養長大，屋頂上做個紀念屋有何不對之處？請相對人回答。電子網檔案與實際不符，有否圖利他人，暫時保留追訴權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確定裁定顯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及理由不完備之違法。上開新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裁定，聲請人合於「建管組」之法定要件，原確定裁定援用「商建組」法規依法不合，顯有錯誤等語。

㈤聲明：

1.原確定裁定、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、第24號、第13號、第5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、第21號、第12號、第1號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、第2號、第9號、110年度簡上再字第20號、第13號、第7號、109年度簡上字第27號等裁定均廢棄。

2.苗栗地院109年度稅簡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廢棄。

3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四、經核：

㈠原確定裁定係論明聲請人對本院114年5月14日114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且聲請再審又追加聲明非屬本件歷次裁判範圍之事項，於法不合等理由意旨，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。觀諸聲請再審意旨所陳各節，無非執其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主張，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再行爭執，並主張相對人所為行政行為違背法令等情事，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，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又聲請再審程序，本院僅就原確定裁定為審查，追加或變更之新訴，非原確定裁定之訴訟標的，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則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關於請求廢棄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部分，因非屬本件再審聲請事件之歷次裁判，核屬訴之追加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追加，於法不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㈢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

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林學晴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